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重点桥梁特殊检测-大场高境地区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736520264003

检验/检查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

委 托 单 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委 托 方）

检 验 / 检 查 单 位：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2026年11月12日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重点桥梁特殊检测-大场高境地区的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宝山区镇泰路 299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555 号 16 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41

电话：13501673377　　电话：1391819888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周凛　　联系人：钱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_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 _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承担 _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___项目的检验/检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检验/检查项目及质量概况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	施工时间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概况及项目存在问题	委托方为了_____桥梁结构目前的技术状况，按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内容进行检测评估。		

第二条 检验/检查任务

桥梁特殊检测：桥梁基本资料的调查和桥梁卡片的复核，桥梁结构病害的检查，桥梁技术状况的评定、桥梁病害的成因分析及为后期结构及局部构件的维修、加固或改造提供建议。

第三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1.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受托方提交所检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现场检验/检查时提供工作面、水电条件等必要的协助；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验/检查费用；

4.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受托方义务

1.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在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认真完成委托方任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提交检验/检查报告；

3.对检验/检查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不泄漏委托方的机密；

5.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依据标准和方式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3.《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4.《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2182-2020

6.《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以及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各技术规范需执行最新版本。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由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检验/检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355600 元）**（包干）

（二）支付方式：

出具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受托方完成现场检验/检查之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检验/检查并提交结果报告 4 套，共计 4 套。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委托方付清合同款，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全部检验/检查报告止。服务期 20 天

第七条 检验/检查质量申诉

委托方收到检验/检查报告之后，如对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后向受托方提出书面申诉，由受托方按程序组织复查并及时答复。

第八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

（一）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受委托方合同价款，除应支付合同价款外，另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滞纳金；

（二）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验费用，受托方有权停发其检验报告，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委托方负责；

（三）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向委托方提交相应检验成果报告，委托方可相应扣减合同价款，每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罚款 2‰，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如遇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及委托方原因则提交相应检验/检查报告时间顺延。

第九条 其他

（一）当项目存在质量纠纷时，原则上应由争议双方委托。

（二）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本合同书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贰 份，副本 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2026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2.1 发包人指派下列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安全监督员：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

2.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6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7 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8 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9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0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 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 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 小时，严重问题≤12 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 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 日内完成专项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2000-4000 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4000-8000 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3000-6000 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6000-12000 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 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 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达 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 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 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 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2026年11月12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签字）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1、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复查验收意见书

2、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细则清单

附件 1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通知

编号：安全（　　）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记录人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____月___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_____施工现场存在如上隐患。请按照“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要求，限____月____日前，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自查合格后，将整改完成情况、防范措施，按时反馈到通知发出单位。本次处罚违约金：￥　　元（大写：　　） 扣减依据：□一般违规 □严重违规（勾选）			
施工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检查人）：	

注：此表一式 3 份，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_工程

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

安全（　　）号

_____（检查单位）：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发的_____号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整改完成，自查合格，申请验收复查：
施工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　　日　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检查单位复查意见： 复查人员：　　日　期：

注：此表一式 3 份，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附件 2：

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清单（上海市适用版）

一、文明施工一般违规行为

1、施工现场材料、机具未按指定区域分类堆放，或堆放超出划定范围；

2、裸露土方、建筑垃圾未覆盖，或未按规定频次洒水降尘，导致扬尘超标；

3、围挡破损、倾斜或高度不达标（核心区域＜2.5 米、一般区域＜1.8 米），警示标识模糊、缺失或设置位置不当；

4、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垃圾未及时清运，污水乱排，或环境卫生脏乱差；

5、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未冲洗轮胎，导致场外道路污染；

6、非施工区域未设置隔离设施，与作业区、行人通道混流；

7、施工废弃物（如包装材料、边角料）未日产日清，堆积占用作业面或影响周边环境；

8、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文明施工责任牌等信息；

9、地下管线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管线走向标识牌或监护公示牌。

二、一般安全隐患行为

1、临时用电线路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或电缆未使用五芯电缆（三相供电）/三芯电缆（单相供电），但未形成短路或触电风险；

2、配电箱门缺失、锁具损坏，或内部线路标识不清，但未影响正常供电；

3、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带未按规定挂设（如低挂高用），但处于 1.5 米以下低风险作业面；

4、起重机械限位装置轻微失灵（如预警值偏差），经调试可立即恢复正常；

5、消防器材过期、压力不足或摆放位置偏离指定区域，但数量充足且未处于高风险区；

6、施工机械设备保养记录不全（如缺漏 1 次保养记录），但设备运行正常；

7、危险化学品（如油漆、稀料）存放未完全隔离，但未发生泄漏或混存风险；

8、高温天气未及时供应清凉饮品，或防暑药品未按需补充，但未出现人员不适症状；

9、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但未随身携带，或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缺漏次要信息；

10、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或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5 米但未靠近明火（≥10 米）；

11、项目部办公区、宿舍区电线轻微乱拉乱接（如临时拖线板未固定，但未超负荷）；

12、项目部配电箱表面有少量灰尘、污渍，或内部开关标识个别模糊，但不影响操作；

13、项目部消防灭火器压力低于标准值（偏差≤4%），但仍在有效范围；

14、办公区、宿舍区消防应急照明个别损坏，但未完全失效；

15、电缆穿越道路未穿保护管，或架空高度不足 4 米。

三、严重违规行为

1、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短路或超负荷运行，存在明确触电、火灾风险；

2、高空作业安全网破损、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如立杆间距超标），存在坠落风险；

3、起重机械制动系统故障、钢丝绳磨损超标（断丝数超过标准），仍继续使用；

4、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器材缺失，且作业区存在易燃物堆积（如油漆桶、木材）；

5、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违规混存（如酸与碱混放），引发局部环境污染或小型险情；

6、高温时段，未停止露天作业，导致人员出现中暑先兆（如头晕、乏力）；

7、施工区域与居民区未隔离，或隔离设施失效，造成人员误入风险；

8、未编制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擅自施工，存在管线破损风险；

9、整改期限内未完成一般隐患整改，且未说明合理理由（如不可抗力外的拖延）；

10、使用已淘汰的低危工艺设备（如非阻燃型密目安全网），但未造成直接风险；

11、项目部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绝缘层破损，或插座超负荷使用导致发烫；

12、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暖器），存在短路起火风险；

13、项目部配电箱无防雨防晒保护，或内部线路杂乱、线头裸露，存在触电风险；

14、消防通道被部分堵塞（如堆放文件、工具），宽度不足 4.0 米；

15、项目部消防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且数量不足（按面积核算缺额≥30%），或消防栓无水；

16、办公区、宿舍区线路老化（如使用超 5 年未更换），未及时检测更换，存在短路风险；

17、宿舍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电线充电，或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充电；

18、临时用电系统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或配电箱未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晒措施；

19、工地食堂或生活区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或未按规定存放氧气瓶、乙炔瓶（如间距＜5米、未直立存放）；

20.消防栓动压不符合标准（室内＜0.25MPa、隧道＜0.3MPa），或未设置减压装置（栓口动压＞0.7MPa）；

21、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5 米，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或与明火距离＜10 米。

四、重大违规行为

1、同一安全隐患（如临时用电违规、高空防护缺失）经 2 次及以上警告后仍重复出现；

2、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如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 万元；

3、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4、被行业监管部门（住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未制定高温中暑、用电火灾、管线破裂等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未开展导致处置延误；

6、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当引发爆炸、大面积泄漏，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或人员重伤；

7、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仍未有效整改安全隐患；

8、施工造成燃气、热力管道破裂或电力、通信主干线中断，引发区域停供、停运；

9、故意隐瞒安全事故或隐患，谎报整改情况，导致风险扩大；

10、因违规导致工程停工超 24 小时，或返工损失≥5 万元；

11、使用住建部明确淘汰的高危工艺（如直径 20mm 以上钢筋电渣压力焊）或设备（如手动吊篮），经整改后仍未停用；

12、项目部因电线短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火灾，造成局部设施损坏或人员疏散；

13、消防设施完全失效（如灭火器全部过期、消防通道完全堵塞），导致火灾初期无法扑救，火势蔓延；

14、项目部用电线路私拉乱接导致人员触电轻伤，或因消防管理缺失造成火灾损失≥1 万元；

15、同一项目部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如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通道堵塞）经 3 次警告后仍未整改；

16、因项目部用电安全管理混乱被消防部门通报批评，或引发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五、项目部用电及消防安全专项补充（通用）

1、用电基础管理：未建立项目部用电设备台账、未定期（每月）检查线路及电器设备，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台账缺失关键信息（如设备型号、检修日期），属于文明施工一般违规。

2、消防制度落实：未制定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频次（每季度至少 1 次）开展消防演练，属于严重违规；制度完全缺失且未配备专职消防管理员，属于重大违规。

3、宿舍用电规范：宿舍内卧床吸烟、乱扔烟头或使用明火照明，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因吸烟引燃被褥等可燃物，属于严重违规；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属于重大违规。

说明：本清单严格遵循《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筑工地燃气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3〕321 号）等文件要求，与《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附件 1）联动使用。具体判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现场检查记录（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双签章确认）为准。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 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经办人：

2026年11月12日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经办人：

2026年11月12日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